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于2017年9月22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侯志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免去李晓玲女士财务总监职务。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492,405股，占股份总数的54.41%，会议由周嘯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财务总监侯志华，女，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研究生学历，注册管理会计师职称，2002年至2006年，担任宁夏金华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合伙成立了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事务所担任

运营 CEO；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宁夏金华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北京开元环宇科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公司经核查确认，截止公告之日，新任财务总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列入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财务总监李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侯志华女士为新任财务总监。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高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